

深圳市人民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科技創新委員會

創新科技署

關於共同推進深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 建設合作協議

隨着深港兩地創新及科技合作日益密切，深港兩地青年交流日益頻繁，已成為深港合作的重要組成部分。為深化“深港創新圈”建設，促進兩地技術和人才交流，支持兩地青年創新創業，為青年人才提供發展空間，深港兩地科技創新主管部門就共同推進深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建設達成以下共識：

一、 充分發揮香港高校及科研機構密集、源頭創新資源豐富和深圳良好的產業化基礎及輻射珠三角的地理優勢，積極鼓勵深港兩地高新科技基礎良好，創業氛圍明顯的企業或機構(單位)透過深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加強合作，共同搭建兩地青年交流創業的新平台。

二、 積極支持在深圳高新技術產業聚集、創新創業氛圍良好的“南山雲谷”創新科技產業園設立首個深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由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創業服務中心等作為具體服務機構並按計劃開展相關工作。

三、 支持配合基地服務機構在香港開展宣傳推介工作，協助有意到內地施展才幹的香港青年。

四、 協助基地服務機構創新服務模式，拓展服務內容，擴大服務效果。

五、 充分發揮深港創新及科技合作優勢，鼓勵兩地青年在珠三角產業轉型升級中創新創業。

六、 鼓勵香港高校深圳產學研基地及香港科研機構深圳分支機構發揮聯繫橋樑作用，支持內地及香港青年通過深港合作的平台，特別是深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推動兩地科技創新發展。香港科學園的實驗室服務設施可提供技術支持。

七、 鼓勵基地青年企業申請兩地政府的創新科技基金，支持科研合作及發展。

八、 雙方同意共同努力推進基地成為在全國範圍內有影響的青年創業基地和深港合作示範基地。

本合作協議一式四份，各執兩份，自雙方簽字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人民政府
科技創新委員會主任
陸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黃宗殷

2013年1月11日

2013年1月11日